

##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屆第 11 次委員會議記錄

### 一、秘書處報告

(一) 由於自 106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屆第 10 次委員會後，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循前例，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原訂於本年 6 月 12 日召開的第三屆第 11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即採書面形式召開，而不再舉行實體會議

(二) 上次會議審議案件：無。

(三) 上次會議交辦事項：無。

(四) 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無

### (五) 其他

1. 本會 4 月 28 日接獲 iWIN 轉衛生福利部 Email，關於作家林奕含涉被性侵一事，衛福部表示依現在顯示的訊息，雖可能構成刑法第 241 條略誘罪(與強制性交無涉)，但林小姐的遭遇，亦有可能涉刑法第 228 條的權勢性交，故衛福部建議媒體業者應謹慎處理，避免揭露當事人個資，避免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違反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本會於同日將衛福部上述說法轉知各會員報參考。

2. 本會於 5 月 10 日接獲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函轉文化部出版品、平面媒體所涉及相關法規彙整表一份(如附件)，轉發會員報參考，以加強新聞自律。

3. 中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邀請本會參加該會於 5 月 19 日舉辦的「犯罪新聞報導倫理座談會」本會由蘋果日報許麗美副總編輯及竇秘書長出席，與在座媒體同業及學者專家分享本會會員處理犯罪新聞原則及近年來推動自律之成果。

二、本次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無